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修訂再版並增列索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修訂三版並附索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修訂四版並附索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修訂五版並附索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修訂六版並附索引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增訂七版

六法判解彙編 (全二冊)

定價每部(上下冊)：新台幣一千三百元整

編輯者：段 紹 禎

住址：台北市詔安街三十八巷三弄十三號

郵撥帳號：五二六二號 段紹禎戶

電話：三〇一九七七四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大台北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九二四三・三三一七〇二九

有版不製
照相不得
翻印

目錄 下冊

四、刑法及特別法

刑法	一〇七三
刑法施行法	三九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三九四
懲治叛亂條例	四〇二
懲治走私條例	四〇五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四〇八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四一八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二二
懲治盜匪條例	四二五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三七
戡亂時期檢肅匪謀條例	四四〇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四四二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四四四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四五九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四六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四六八

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一四七一
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補充辦法(一)	一四七一
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補充辦法(二)	一四七二
重申有關金融措施禁止外匯自由買賣或轉讓令	一四七二
黃金外幣不得收受以作公務保證金之命令	一四七四
違反有關金融措施辦法之懲處範圍	一四七四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	一四七五
禁止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元銀類出境規定辦法	一四七五
金銀外幣於郵包或信件中進出口三項處理規定	一四七八
旅客由本島攜帶金銀外幣前往澎湖馬祖大陳等島應予限制辦法	一四八〇
飛機船舶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出入境限制令	一四八〇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四八一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一四八七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一四八八
陸海空軍刑法	一四八九
戰時軍律	一五一三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五一六

五、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刑事訴訟法	一五一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七八四
戒嚴法	一七八五
全國戒嚴令	一七八八
台灣省戒嚴令	一七八八
赦免法	一七八九
提審法	一七九〇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一七九二
冤獄賠償法	一七九六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八〇〇
軍事審判法	一八一七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一八五七
六、行政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	一八五八
土地法	一八六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九一五
土地登記規則	一九二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九四一

目 錄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一九五七
平均地權條例	一九六七
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一九八二
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一九八三
土地重劃辦法	一九八三
森林法	一九八四
農業發展條例	一九九六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一九九六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二〇〇三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二〇一三
違警罰法	二〇一七
律師法	二〇三五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二〇四五
律師檢察辦法	二〇四六
律師登錄規則	二〇五一
行政執行法	二〇五二
訴願法	二〇五六
行政訴訟法	二〇六九
鑛業法(以下各法僅載判解法條從略)	二〇七三

電業法	二〇七五
鑛場法	二〇七五
漁業法	二〇七五
水利法	二〇七六
水利法施行細則	二〇七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〇七七
商業登記法	二〇七七
商標法	二〇七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〇八三
專利法	二〇八三
郵政法	二〇八四
國內郵政匯兌法	二〇八五
郵政儲金法	二〇八五
船舶法	二〇八五
船舶登記法	二〇八五
戩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	二〇八六
監獄行刑法	二〇八六
土地稅法	二〇八六
所得稅法	二〇八七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〇八八
印花稅法	二〇八八

貨物稅條例	二〇九〇
營業稅法	二〇九一
契稅條例	二〇九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〇九二
房屋稅條例	二〇九二
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〇九三
鹽政條例	二〇九三
稅捐稽征法	二〇九四
關稅法	二〇九四
海關緝私條例	二〇九四
國營事業管理法	二〇九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〇九五
銀行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二〇九六
審計法	二〇九七
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定置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	二〇九七
國有財產處理辦法	二〇九七
典當業管理規則	二〇九七
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	二〇九八
公務員任用法	二〇九八
公務員服務法	二〇九九
公務員懲戒法	二〇九九

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一〇七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二一〇八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二一〇八
公文程式條例	二一〇八
國籍法	二一〇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二一〇〇
戶籍法	二一〇〇
著作權法	二一一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一一三
出版法	二一一四
新聞記者法	二一一四
兵役法	二一一五
防空法	二一一五
監督寺廟條例	二一一五
醫師法	二一一〇
藥物藥商管理法	二一一〇
麻醉藥品管理法	二一一〇
建築法	二一一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一一一

目錄

團體協約法	二一三
合作社法	二二三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二四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五
工廠法	二二五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二二七
司法狀紙規則	二二七
會計師法	二二七
農會法	二二八
工業團體法	二二八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二三〇
商業團體法	二三一
漁會法	二三一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三三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三六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三七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四二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二一四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一四五
(載有法條)	
附錄一：最高法院民事庭庭長六十年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一七一
附錄二：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二一七三
附錄三：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二一七五
附錄四：司法院解釋索引	二一七七
附錄五：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索引	二一九一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索引	二二一九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索引	二二四二

刑 法

四、刑法及特別法

註：本法罰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於戰亂時期應提高二倍計算
本法總則判解其在分則或特別法已載列者總則部分從略藉資簡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制定全文三五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總統公布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統公布修正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統公布修正第一六〇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公布修正第二三五條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 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判：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爲不實之登載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〇非七六）

解：單純買賣槍砲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爲罪（院一一八三）

〔判〕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災害之際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要件而該條所稱之公務員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又係專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而言則行爲人與公務員以外之人或團體締結前項契約而有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時僅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執上開法條科以罪刑至爲明顯上訴人等與民食維持會訂立契約承購食穀兩萬石縱未逾期交穀致生公共危險但該會係以維護公益爲目的臨時組織之團體並非本於法令所組織之機關由該團體推選之常務委員亦非舊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即不能認其與公務員締結契約故不履行換請行爲時法律即舊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犯罪要件殊屬不合至現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公共危險罪雖擴張處罰範圍凡災害之際關於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應處罰但上訴人等之行爲既在舊刑法有效期內該法對於上開情形無處罰明文則按照刑法第一條規定仍難令負刑事罪責（二五上三二）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已明有規定本件原判決雖稱上訴人於本年（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受寄他人白銀十九塊十六日上午三時由不識姓名逸犯將該銀送至后山江中帆船意圖營利私運出口等語認爲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幫助罪惟查該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原判決既認上訴人受寄白銀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即屬該條例公布之日當時於原審所在地之福建省頗未生效刑法對於私運銀條出口又無處罪明文則上訴人之行爲自在不罰之列原判決違依該條例第二條論科殊屬違法（二五上一九九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沒收物品既以前四條之犯罪物體爲限故犯該條例第二條之罪者必須已銷燬之銀幣始得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若僅係預備而尚未着手銷燬之銀幣則不在該條規定沒收之列（三〇上九〇七）

對於指定物品有囤積居奇或大量藏匿之行爲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雖爲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明定但該辦法係民國三十年二月三日始公佈施行據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之購囤煤油係在同年一月間尙在該辦法公佈施行以前殊無依該辦法第十八條適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餘地而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謂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則以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爲構成要件並無處罰單純囤積居奇之明文上訴人既無如何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之行爲則依刑法第一條自屬不應處罰（三一上四八一）

食糧雖經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列爲指定物品之一但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爲處罰條件上訴人匿報食糧既無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之行爲而民國二十九年廢曆九月匿報之當時對於單純匿報食糧又未經定有處罰之其他法律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在不罰之列（三一上二五九三）

被告拉住某氏之手志在姦淫本不能謂爲猥褻且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須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始可構成某氏既不因被告拉住其手致失其抗拒作用亦與該罪成立之要件不合（三三上六三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所明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必以行爲時之法律對於該行爲有處罰明文爲前提若行爲時並無處罰明文輒憑裁判時之法律以繩該項法律實施前之行爲據特其適用法則無憑準據抑亦與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根本相違（三三上八二七）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於必要時固得對於貨幣流通加以限制其有違反者並得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處以六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此之所謂貨幣與刑法分則第十二章所謂貨幣同係指政府所發行具有強制通行力之貨幣而言外國貨幣並不包括在內被告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七日在高雄

市買賣美鈔港幣時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早經廢止有關金融措施辦法尙未頒行又無其他相當法令足爲處罰之根據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自難遽予處罰(四二台特非三)

被苦等基於分割土地所有權之結果而爲該地內菓樹雜樹之買賣將之砍伐尙難謂有搶奪或竊盜之意思縱於樹木之種植問題有所爭執亦屬民事上所有權及賠償範圍並不構成犯罪(四七台上一八〇)

刑法第二條所謂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並以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公佈者爲限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行政法令縱可認爲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爲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範圍之內自無本條之適用(五一台非七六)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行爲後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故犯罪行爲人其犯罪行爲之開始及終了之時日必於有罪判決書之犯罪事實欄明白認定詳爲記載而後於理由欄據證說明其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方足以爲用法之準據(五三台上二四八五)

(解) (一) 關於刑事特別法令既無追訴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本條應不處罰(院一六三八)

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非妨害國幣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鑄造之行爲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院二一三六)

國民兵團自衛隊士兵私逃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爲亦尙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院二一四九)

主管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認儲所發出之儲蓄券以折扣收回從中漁利如別無不法行爲應不成立犯罪(院二二四六)

逃避兵役之家長拒繳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法無論罪明文(院二四六五)

輪船公司負責人違反主管機關命令抬價出售船票無論罪明文(院二五九二)

人民身分證並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文書圖畫或物品愚民將身分證盜竊奸區法無論罪明文(院二八一六)

(一) 飛機零件非違禁物品單純收藏或持有法無論罪明文(院解二九一〇)

機關部隊私用日人充當職員尙不成罪(院解三二〇三)

甲持鴉片請乙介紹出賣乙雖同行在途被獲尙未着手實施應不爲罪(院解三三二二)

鄉鎮長因碉堡久置不用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賣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院解三七六一)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判：刑法第一條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若有明文科罰即當依同法第二條先依裁判時之法律論罪後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一九上一〇七五）

按刑法第二條之趣旨以從新爲原則故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刑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一九非四〇）

按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其所謂處斷者乃論罪科刑一依新法之意故除有該但書應涉及舊法之情形外自不許再牽及舊法（二〇上一七二）

犯罪時法律之刑輕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固應適用較輕之刑但新舊法律之刑輕重相等或依法令加重減輕後裁判時法律之刑並不重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即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仍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二三非五五）

〔議〕凡特別法未經明令廢止者新法施行後其效力如何視左列情形而定（一）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舊法之加重或減輕規定者在新法施行之後如無明令廢止該項特別法應認爲繼續有效（二）特別法發生時如係屬於舊法之補充規定而新法內有此補充之規定者該項特別法雖無明令廢止亦應認爲失效（三）特別法發生時其特別法內之規定對於舊法有一部爲加重規定而新法對於補充部分雖已吸收在內然其他部分未經明令廢止仍應認該特別法爲繼續有效（二四、二七）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最低度爲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爲刑量而比較之（二九、二一六）

犯罪在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而裁判時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業已施行應毋庸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以爲適用該條例之依據（六〇、一〇、一九）

〔判〕竊賊被擄人待贖在舊刑法時代應認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處以正犯之刑刑法關於從犯並無直接及重要幫助之規定且其處刑又爲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則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自不待言（二四上一〇六三）

尊屬營利略誘婦女之法定最重本刑在舊刑法爲有期徒刑十年刑法則爲有期徒刑七年兩相比較原以刑法之刑爲輕

尊屬營利略誘婦女之法定最重本刑在舊刑法爲有期徒刑十年刑法則爲有期徒刑七年兩相比較原以刑法之刑爲輕

但連續犯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依加重二分之一計算其最重刑即為有期徒刑十年六月而舊刑法第七十五條並無得加重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十年就其最高度之刑比較之自以舊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即應適用舊刑法處斷(二四上一七三八)

上訴人殺人未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先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再依新舊刑法關於未遂犯之規定各予減輕後比較其孰為有利雖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並無分數之規定但大赦條例係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頒布此項減刑仍應參酌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之精神為其量減標準至遞減結果二者之刑度相等對於上訴人既無利不利之可言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二四上二〇七五)

刑法施行後關於親屬相和姦之論罪依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僅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範圍不同上訴人等為同祖兄妹其互相通姦在舊刑法上固係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而在刑法則為四親等之旁系血親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犯罪主體不合惟上訴人甲婦既係以有配偶之人連續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又係與有配偶之人連續相姦已經有告訴權人依法告訴雖不能論以親屬相和姦之罪而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則屬相當該條本刑原較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為輕即依連續加重之結果比較亦以刑法為有利於各該上訴人自應適用刑法處斷(二四上四五三四)

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而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二四上四六三四)

上訴人所犯連續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之罪實該當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就該條項所定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量觀察因其係連續犯再依同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加重二分之一其刑之最為高度為有期徒刑十年六月以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刑量相比較仍以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二四上四八一三)

連續預謀殺人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雖得加重其所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法定刑二分之一但該條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最高度之死刑依法既不能加重以之與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唯一死刑相比較仍以刑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二四上四八一四)

被告所犯連續結夥竊盜依舊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刑其最高度為有期徒刑七年較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本刑其最高度為五年者固以舊法為重但刑法對於連續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舊刑法則否如將刑法之法定刑加重後以為比較仍以舊刑法為有利於被告(二四上四八二〇)

從刑係附屬於主刑不生比較輕重問題如刑法所定之主刑其最高度與最低度與舊刑法完全相同即不問從刑輕重如何均應適用刑法（二四上五二九二）

被告犯罪係在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時代舊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因該條例之施行而停止適用關於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併合論罪如強姦部分未經合法告訴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原審判決時刑法業經施行舊刑法及憲治盜匪暫行條例均已失效被告如果於看守所被擄一人某氏時將其強姦在刑法上實犯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其強姦部分既無須待告訴乃論之規定而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復以刑法之刑為有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該條項處斷原判決竟以強姦部分未經合法告訴諭知不受理論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單純擄人勒贖罪不無連誤（二五上二六七）

連續犯之重罪應適用舊法時其餘輕罪亦應適用舊法原審既認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之重罪應適用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而於牽連之傷害毀損兩輕罪又引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四條顯有未當（二五上二〇九三）

連續犯及從一重處斷之罪如其中一部份行為已在刑法施行以後即應依刑法處斷無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二七上一六〇七）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其範圍不同被告等充任甲長其身分之取得及所執行之職務均有法令可據其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毫無疑義原審以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遂認為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殊屬連誤（二七上一〇六）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益之條文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間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原判決關於連續部分適用舊刑法第七十五條而於其所犯搶奪罪之本刑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刑法其適用法則自屬不當（二七上二六一五）

略誘罪為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以前仍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二八上七三三）

上訴人侵占之時期係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雖嗣後仍竊占不交此不過犯罪結果存續之狀態而其犯罪行為於其易持有為所有時即已完成乃原判決以其狀態繼續遂謂其犯罪行為非在舊法有效時期完成不生比較新舊法及適用大赦條例問題逕依刑法處斷殊屬違法（二八上二六三四）